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陳國強議員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陳國強議員有關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建議的初步意見。

背景

2. 陳國強議員擬提出條例草案，使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享有酌情權，可向所涉案件以違反僱傭合約或《僱傭條例》條文為爭論點，而經濟能力又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具體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A 條，以擴大法援署署長免除該類案件經濟資格上限的酌情權。

3. 一九九五年，政府因應國際特赦組織的建議，在《法律援助條例》內加入第 5AA 條，把免除涉及《人權法案》案件的人士的經濟審查上限的酌情權，賦予法援署署長。當時的布政司已在動議二讀辯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演詞中，代表政府明確指出，賦予該項酌情權，是因為實行人權政策。

政府的政策

4. 在最近完成的法律援助政策檢討過程中，我們已深入研究過關於僱主不服勞資審裁處的裁決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時，應否免除涉訟僱員的經濟狀況審查上限的問題。我們在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期間，曾三次向本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考慮和政策。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提交本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已扼要說明我們的政策，現撮錄於附件 A。《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摘錄見附件 B)，亦對同一政策作了說明。

評估

5. 經初步評估後，我們認為，陳國強議員就《法律援助條例》提出的修正案會造成下述影響：

- (a) 該修正案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法援申請的運作情況，將會產生實質的影響。假如法援署署長獲賦予酌情權，免除上文第 2 段所述類別申請的經濟狀況審查規限，則即使有關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法援署署長仍須進行案情審查。此外，由於法援署署長可適當行使酌情權而拒絕免除經濟狀況審查的情況極少，因此他很可能須為幾乎所有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此舉既違反政府長期奉行的原則，即所有法援申請人均須受經濟狀況審查規限，亦有違法援署署長所依循的現有程序，即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5(1)條規定有關申請必須受經濟狀況審查規限；
- (b) 假如法援署署長決定免除經濟限額，向經濟能力高於經濟限額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法援署便須承擔額外的訟費。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八年，法援署共收到 375 宗涉及僱傭糾紛的申請。其中 82 宗申請獲得接納，而有 86 宗及 160 宗申請則分別因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及案情審查而遭拒絕。(其餘 47 宗申請則其後已撤銷，或在統計該年的數字時仍在審查中。)如法援署署長按照有關建議獲賦予酌情權，假設在因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遭拒絕的 86 宗案件中，有半數具充分理據，則該年獲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數目應增加 43 宗。據我們估計，每宗案件所需的訟費由 4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43 宗案件的估計訟費總額可達 500 萬元。

## 總結

6. 正如我們以往曾向本事務委員會闡明，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由背離長期奉行的原則，對上述類別案件作不同的處理。因此，我們並不傾向支持陳議員就《法律援助條例》所提出的修正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最終建議

(e) 僱員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20. 現時，僱主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時，涉訟僱員在獲提供法律援助前，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繼續這項做法。多個團體反對這項建議，他們提議這些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應自動省免，或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免除值得提供協助的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上限。這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如提出上訴的理由是法律上有錯誤，則應省免有關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

21. 所有法援申請人均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是久已確立的原則。我們並不認為有充分的理由偏離該原則，而給予現在談及的這類案件不同的待遇。豁免某類案件經濟狀況審查有如打開洪流中的閘口，最終會導致其他類別案件相繼要求豁免。贊成給予不同對待者所舉的理由是僱主與僱員財力懸殊，但這種情況其實也存在於其他案件，例如業主與住客之間的私人訴訟之中。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案件所涉的僱員大部分都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僱員因僱主上訴而提出的 197 宗法援申請中，只有 31 宗(15.7%)因經濟狀況不合資格而被拒。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不應把這些上訴個案作例外處理。

## 附件 B

檔 號 : CSO/ADM CR 5/3231/9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 (e) 僱員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20. 法律援助署長除了在涉及人權法案的案件之外，並一沒有免除申請人資源審查上限的權力。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維持以上的做法。我們收到多個團體提出意見，建議這些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應自動省免，或賦予法援署署長酌情權，免除值得提供協助的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上限。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如提出上訴的理由是基於法律上有錯誤，則應省免有關案件的經濟狀況審查。

21. 所有法援申請人均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是久已確立的原則。給予這類案件不同的待遇，亦即偏離該原則。我們並不認為這樣做有充分的支持理由。豁免某類案件經濟狀況審查有如打開洪流中的閘口，最終會導致其他類別案件相繼要求豁免。贊成給予不同對待者所舉的理由是僱主與僱員財力懸殊，但這種情況其實也存在於其他案件，例如業主與住客之間的私人訴訟。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案件的大部分僱員都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僱員因僱主上訴而提出的 197 宗法援申請中，只有 31 宗(15.7%)因經濟狀況不合資格而被拒。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支持給予這類上訴特殊對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九月